

经典印象·小说名作坊
CLASSIC IMPRESSION

晃来晃去的人

[美] 索尔·贝娄 / 著 蒲隆 / 译

Saul Bellow

Dangling Man

混沌游离的情节却不偏不倚击中你
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索尔·贝娄长篇小说处女作
一场壮丽文学之旅的起点



浙江出版联合集团
浙江文艺出版社

经典印象·小说名作坊

CLASSIC IMPRESSION

晃来晃去的人

[美] 索尔·贝娄 著 蒲隆 / 译



晃来晃去的人

浙江出版联合集团
浙江文艺出版社

原书名: Dangling Man

作者: Saul Bellow

Copyright© 1944, Saul Bellow

Copyright© renewed 1971, Saul Bellow

All rights reserved

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版权, 浙江文艺出版社独家所有。

版权合同登记号: 图字: 11-2012-116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晃来晃去的人/[美] 索尔·贝娄(Bellow, Saul) 著;

蒲隆译. —杭州: 浙江文艺出版社, 2016. 1

(经典印象译丛)

ISBN 978-7-5339-4353-0

I. ①晃… II. ①贝… ②蒲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
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81732 号

晃来晃去的人

作者: [美] 索尔·贝娄

译者: 蒲隆

责任编辑: 柳明晔 诸婧琦

浙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发行

地址: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

网址: www.zjwycbs.cn

经销: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印刷: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

版次: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/32

字数: 127 千字

印张: 6.75

插页: 5

书号: ISBN 978-7-5339-4353-0

定价: 28.00 元 (精)

(如有印、装质量问题, 请寄承印单位调换)

目录

晃来晃去的人 / 001

译后记 / 203

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从前，人们习惯于经常表白自己，对记录他们的内心活动并不感到羞愧。而今，记日记被认为是一种自我放纵、软弱无能、低级趣味的表现。因为这是一个崇尚硬汉精神的时代。今天，运动员、硬汉子的一套法则——我相信，这是从英国绅士那里继承来的一种美国遗产——空前盛行。这是一种拼命精神、苦行主义、严酷作风的混合物，追根溯源，来自亚历山大大帝^①。你有感情吗？表达感情有正确与错误的不同方式。你有内心生活吗？这于别人毫不相干。你有激情吗？遏制下去吧！在某种程度上，人人都遵循这套法则。它倒允许一种有限的坦白，一种守口如瓶的直率。但对于真正的坦白，它还是有

① 亚历山大大帝(前 356—前 323)：马其顿国王。

抑制作用的。最严肃的事与硬汉们无缘。他们不懂得反省，因此碰到一些敌手，如不能像打猎那样凭武力制胜，他们便穷于应付了。

如果你有了困难，那就不声不响地进行斗争，这是他们的戒律之一。见鬼去吧！我要诉说我的困难，如果像湿婆^①神有很多手臂那样，我有许多嘴，滔滔不绝地讲，还是不能畅所欲言。眼下，我心灰意懒，很有必要记点日记——也就是说，把要说的话讲给自己听——我毫不感到有放纵之嫌。硬汉对自己的沉默另有补偿，他们坐飞机、斗牛、抓鱼，而我却几乎足不出户。

在一个几乎终生居住的城市里，你不可能永远孤独。可是，实际上，我恰恰是个例外。我一天在斗室里枯坐十个小时。就这种住宅而言，这间屋子还算不错，虽然有那些公寓惯有的骚扰：烹饪的味道啦，蟑螂啦，怪癖的邻居啦，但多年以来我已对此习以为常了。

我的新书源源不断。我老婆经常带来些书，指望我去阅读。我也希望我能阅读。过去，我们自己有一套房子，我常常读书。我老买新书，不可否认，买得快，读得慢。可是只要它们把我团团围住，就像有一位广阔生活的保证人站在身旁。这种生活比我天天迫不得已过的那种生活宝贵得多，必要得多。

① 湿婆：婆罗门教和印度教的主神之一。

如果不可能永远维持这种高尚的生活，哪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留点痕迹也行。即便这种生活变得很不牢靠，我还能看得见、摸得着它的标记。现在，既然我有闲暇，我本该投身于我曾经开始了的研究中去，但我却发现自己无法读书。书吸引不住我了。读上两三页，有时甚至两三段，就再也看不下去了。

我辞去美洲旅游局的工作，应招参军，将近七个月了。我还在等待。这好像是一种繁文缛节，一种尽打官腔的官僚主义喜剧。起初，我把这种看法藏在心里。今年五月，我被送回家，因为我的材料还未准备就绪。刚开始，好像是假日来临，又像是暂缓处刑。我在这里生活了十八个年头，但我仍然是一个加拿大人，一个不列颠臣民。虽然是个友邦的侨民，但未经调查，我还是不能入伍。我等了五个星期，于是要求美洲旅游局的马伦德先生暂时恢复我的工作。可是他说，现在生意萧条，连供职多年的特拉格先生和比绍普先生都不得不暂时解雇，因此实在无法帮我忙。九月底，来信通知我：调查完毕，同意征收，可是按照规定，我又被领去第二次验血。一个月后，接到通知，说我被编入一等待招兵，叫我做好准备。我还得等待，最后，十一月到了，我开始打听，据说，按有关已婚男子的新条款，我的入伍被推迟。我要求改编，理由是人家不允许我参加工作。经过三个星期的周旋，我被转编为三等待招兵。可是，我还未来得及行动（确切地讲，有一个星期），又被叫去重新验血（每次验血有效期仅六十天）。这样，我又被打发

回来。肯定，这种倒霉事还没完。还会再气三四个月。

在此期间，我老婆艾娃一直供养着我。她声称，这不算什么负担，还劝我借此机会好生自由自在几天，读读书，痛痛快快地玩一玩，要不，一参军就玩不成了。大约一年前，我雄心勃勃地开始写几篇文章，主要是传记性的，论述启蒙时代的哲学家。《狄德罗^①传》尚未完稿，就撂笔了。当时不甚明显地认为，一旦我开始晃来晃去，我就要继续写下去。艾娃不想叫我搞什么工作。因为作为一个一等待招兵，我无论如何也找不到合适的工作。

艾娃是个沉静的女子。她很矜持。我们彼此已经不再推心置腹了。事实上，有很多事，我都得瞒着她。我们有朋友，可是却不再来往。几个住在本市，但相距甚远。有一些住在华盛顿，另一些在陆军服役；还有一个在国外。我同芝加哥的朋友们越来越疏远，我并不渴望见到他们。或许，我们的一些分歧可以消除。但是在我看来，维系我们关系的主要纽带已经断裂，况且我也不急于修复它。因此我非常孤独。我兀自坐在房间里，期待着一日之内微小的转变：女佣敲门，邮差露面，广播节目，以及某种思想的确实可靠、循环反复的骚扰。

我曾想去工作，可是我又不愿承认我不会享用我的自由，而且我也不愿承认由于我没有生活来源非得靠奴颜婢膝去工作

① 狄德罗(1713—1734)：法国哲学家及百科全书编纂者。

不可——一句话，我没有骨气。上次改编时，我曾打算参加海军，可是对一个外国人来讲，先入伍似乎是唯一的渠道。无可奈何，只有等待，或者晃来晃去。这越来越使人意气消沉。显而易见，我在一天天堕落下去。我在贮存无穷的烦恼，满腔的怨恨。它就像各种酸一样腐蚀着我慷慨善良的天赋。七个月拖延只不过是烦恼的一个根源。有时，我把它看作一幅背景，我靠在上面晃荡。事情还远远不止于此。恐怕在我能适当估计出此事对我的损害之前，我将会一蹶不振。

十二月十六日

我开始注意到外界越活跃，我的行动便越迟钝。外界的喧嚣与狂乱和我的孤独以正比例增长。今天早晨，台德的妻子从华盛顿写信给我，说台德已飞往北非。有生以来，我从未感到如此的倦怠。我甚至忍着烟瘾也懒得到商店去买烟草。我只愿待着。就因为台德此刻正在阿尔及尔或者奥兰^①着陆，或者在卡斯巴^②初次散步——去年我们还一起去看电影《裴普·勒·莫科》呢。我衷心为他的壮游庆幸，但我并不羡慕他。他飞往非洲，我们的朋友斯梯尔曼正在巴西旅行，而我却像在椅

① 奥兰，阿尔及利亚城市。

② 卡斯巴：阿尔及尔古老的土著人区。

子上生了根。我总是想着这件事，而且这是一种实实在在的肉体上的感受，我甚至都懒得站起来。也许我能够站起来，在室内踱踱步，甚至到商店去逛逛，但费这点劲会使我处境难堪。如果我不予理会，这种感觉则会消失。我容易产生幻觉。数九寒天，隔离在一堵阳光普照的墙内，尽管周围冰天雪地，我却能说服自己：现在是七月，不是二月。同样我把夏天颠倒过来。在烈日炎炎的酷暑我直打哆嗦。如此这般，我把一天的时间也颠来倒去。我想这只不过是普普通通的恶作剧而已。也许它会走向极端，损害现实感。玛丽来整理床铺，我就挣扎着起来，扣好衣服，去逛商店，方才的感觉也就随之消失。

一般来讲，我迫不及待地想找个理由离开房间。一进屋子我就挖空心思搜寻理由。但当真出去，却不肯走远。我的平均活动范围仅限于三个街段。我总怕碰上熟人，因为他们一见我就会表示惊讶，同时还要问长问短。我避免进城，在非去不可时，只好小心翼翼，绕开某几条街道。早在学生时代，我就有这种感觉，觉得大白天在外闲逛，总有点不太合适。

可是，在寻找理由方面，我却不大会高明。我每天出门，难得超过四次。吃饭得出去三次。第四次出门嘛，就得编造一件差事，或者是心血来潮，毫无目的。我很少走长路。由于缺乏锻炼，体重日益增加。艾娃对此不满。我就说，一参军体重自会减轻。一年到了这个季节，街上真够呛，我又没有套鞋。我偶尔出次远门，去洗衣店，或上理发馆，或到伍尔华斯商店去

买信封，或者再远一点。应艾娃的要求去付账，或者瞒着她去看吉蒂·多姆勒，再就是对我的亲属作义务性的拜访。

我已经养成一种习惯，轮流到各家饭馆去就餐。我不想在一个地方混得太熟，也不想同广告员、女堂倌、收款员一类人打得火热，更不想为讨好他们而编造谎言。

我八点半吃早饭。随后回到家里，坐在靠近窗口的摇椅里看报。我墨守成规，一字不漏地从头看到尾。先看连环漫画（因为从孩提时代，我就一直是这样。哪怕是最新奇的、极其乏味的东西，也要硬着头皮看下去）。然后看重要新闻和专栏作家的文章，最后读小道消息、家庭琐事、烹调术、讣告、社交新闻、广告、儿童谜语，总之每样都看，不忍释手。我甚至把连环漫画重看一遍，看有没有漏掉的。

我经过睡眠的更新（当真是这样时），重新进入醒着的生活。身体上，从赤身裸体到穿上衣服；心灵上，从相对纯洁到污秽不堪。我打开窗户，考察天气；翻开报纸，认识世界。

此刻，我已经完全清醒了，我又和现实世界紧紧联系在一起了。时近中午，该吃午饭啦。一到十一点，我就坐立不安，心想：肚子又饿了。这时，邻居的关门声、水龙头的滴答声、暖气管蒸气的咝咝声、楼上缝纫机的轧轧声，已经响成一气，打破了满屋的沉寂。未经整理的床、四面的墙，斑驳陆离。随之，女佣又敲敲门走了进来。她嘴里叼着烟卷。我想，恐怕她只有当着我的面敢抽烟。看样子她是没把我放在眼里。

走进饭馆，我才意识到自己一点也不饿。可是现在又不好变卦，只好吃吧。这回上楼更有点费劲。走进房间，已经是气喘吁吁，便打开收音机，抽起烟来。我听了半个钟头的交响乐，在广播员开始为某人的赊销服装做广告前要有什么没听清，就会感到心烦意乱。到了一点钟，这一天发生了变化，产生了一种新的不安。我一心想读书，可是看着书本上的词句却不解其意。我加倍地聚精会神，但思绪还是漫无边际，恍恍惚惚，大大小小的问题都理不出个头绪。我猛然把收音机关掉，头脑马上像无人的街道空空如也。我站起来重新打开收音机。三点钟，对我来说什么事也没有发生；三点钟，只是暮色悄悄拢来；三点钟，只有邮差最后一次轻轻走过，而在我的邮箱里任何东西也没有留下。报，已经看过了；书，也已经翻过了。我又在胡思乱想了……

5 乘 5 先生，
他有 5 尺高，
他有 5 尺宽……

此刻，我就像个家庭妇女一样，听着收音机。

房东太太的女儿提醒过我们，不要把收音机弄得太响。她母亲卧床不起已经三个多月，看来已经不久于人世了。她双目失明，头发也快脱光，肯定快九十岁了。我上楼梯时，偶尔透

过窗帘看见过她。九月以来，女儿一直在料理房产的事，她和丈夫布里格斯上尉住在三楼。上尉在军需处任职，年纪在五十五岁左右（比他妻子大得多）。他壮实、整洁，头发花白，沉默寡言。我们常常看见他走到篱墙外抽完最后一支烟才回家睡觉。

四点半，我听见隔壁的万纳克先生在咳嗽，咆哮。不知什么原因，艾娃管他叫“狼人”。他是个古里古怪、惹人讨厌的家伙。我断定，他这样咳嗽，一半是因为饮酒过多，一半是因为情绪烦躁，而这也算一种社交活动。艾娃不同意我的看法。但是，我相信他这样咳嗽为的是引起别人的注意。我在公寓里住了很久，对这种类型的人是有所观察的。几年前，在道契斯特路，住着一个老头。他日夜不关门，不管是坐着还是躺下，总是面对着走廊，注视着每一个人。席勒街上还有一个人，你时时会听见他的脸盆里响着哗哗的流水声。他就是用这种方式和我们相识。万纳克先生不仅仅是咳嗽，他上厕所时，总是不关门。他咚咚地穿过走廊，过会儿你就会听见哗啦啦的水声。后来艾娃向布里格斯太太抱怨此事。布里格斯太太就在墙上贴出通告：“使用厕所请随手关门，来往过道须穿上睡衣。”尽管如此，仍无效果。

通过布里格斯太太，我听到不少有关万纳克先生的趣闻。在房东太太卧床之前，万纳克一个劲地怂恿她陪他一起去看电影。“妈妈什么也看不见，这是人人皆知的事。”他原先还有只穿着睡裤跑到楼下去接电话的习惯——这就是警告他要穿睡衣

的原因。但是，直到上尉出面干涉，才制止了他那种行为。玛丽在空房间里发现抽了一半的雪茄烟扔得满地都是。她疑心万纳克先生在公寓里到处窥探。他绝对不是正人君子。玛丽经常打扫他的房间，对情况是熟悉的。她律己待人都挺严谨，一提起万纳克总是嗤之以鼻。她断言吉弗老太太曾经吓唬着要轰他出去呢！

万纳克精力旺盛。他不戴帽子，穿着黑色鼯鼠皮外套，在街道上，在积雪的树丛中匆匆行走。他“砰”的一声推开大门，在第一阶楼梯上蹭掉靴子上的雪，接着发狂似的咳嗽着跑上楼去。

六点钟，我在法伦餐厅迎上艾娃，一起吃饭。我们经常在那里就餐。有时候我们去“功勋”饭店，有时去五十三号大街一家自助食堂。我们晚间的娱乐一般不长，在午夜之前就睡了。

十二月十七日

真是麻木不仁。好久以来，我虽然说不出这种生活有什么不好，但是总感到一种无名的迷惘和懊恼，觉得自己是战争中的精神牺牲品。我已经变了。上星期发生了两件事，充分说明我的变化之大。第一件事实际上也算不上什么事情：我在乱翻歌德的《诗与生活》时，偶尔看到这样的话：“憎世有肉体上和心灵上的双重原因……”我被深深地吸引住了，于是继续往下

读，“人生的一切欢乐都基于外界现象有规律的变化。昼夜的交替，四季的循环，开花结果，诸如此类循环往复的欢乐，我们可以，而且应该尽情享受它们，这就是我们尘世生活的重要源泉。我们越能充分享用它们，生活就越快乐；可是如果对这些千变万化的现象无动于衷，无意笑纳，对一切美好的召唤漠然置之，那就会恶念横生、弊病流行——我们把人生看成可憎的负担。据说有个英国人就因为厌倦于每天穿衣脱衣而自缢了。”我带着一种异乎寻常的感情再往下读。下一页的标题是“厌世”。的确，厌世是万恶之源。接着就是这样的说法：“引起这种厌倦的原因莫过于激情的反复出现。”看到这里，我大失所望，把书收起来了。

尽管如此，我却不禁这样设想：如果在一年以前，这些话当会使我产生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感想。我的变化太大了！如果是过去，我虽然会感到这些话是真实的，但并不会以为值得特别留意；我会感到那个英国人有趣，但绝不会因为他摒弃爱情而感慨系之。而今，我却立即把他同《一报还一报》^①中的凶手巴纳丁联系在一起了。巴纳丁对生死同等轻蔑，因此他不愿走出牢房去接受死刑。对这两个人如此倾心，证明我确乎变了。

现在讲第二件事。

① 《一报还一报》：莎士比亚所著喜剧。

我的岳父阿姆斯特老人得了重伤风，病倒了。艾娃嫌她妈笨手笨脚，叫我到那儿去帮忙。

岳父一家住在西北区，乘高架铁要走一个小时，真够呛。我发现满屋子乱糟糟的。阿姆斯特太太又要铺床，又要做饭，又要照料丈夫，同时还要忙着接电话。有五分钟光景，电话一直没有闲。她不厌其烦地向每个打来电话的朋友唠唠叨叨地诉苦。我讨厌我这个丈母娘。她是个身材矮小、白肤金发而又孩子气十足的女人。她的自然肤色若要看得见，是很健康的；她眼睛很大，装出一副无所不知的神气，但实际上什么也不懂，只能使人更感到她的愚蠢。她脸上粉搽得很厚，嘴唇上口红的式样很时髦。现在世界上一切故弄风情的女人，不分老少，莫不如此。她还不到五十岁，满脸的皱纹却已很深，她为此十分发愁，所以对新出品的润肤膏和洗面奶之类非常留心。

我进去时，她正忙着跟什么人打电话，我便上岳父的房间去。只见岳父蜷着腿，耸起肩膀躺着，这样一来，就好像没有脖子，头直接长在胸上。通过睡衣的开口，可以看见他灰色汗毛覆盖下又白又胖的肌肉。他穿着口袋上有纹饰的紧身短上衣，看上去很陌生，还有点儿可笑。那是阿姆斯特太太的杰作。太太替他采购服装，在他卧床期间，便把他打扮得像个中国清朝官员或俄国罗曼诺夫亲王。他的一双骨节粗大的手，交叉着放在缎被面上，他苦笑着跟我打招呼，似乎觉得闹病会被人认为是没有骨气的表现；同时，又竭力做出这样的姿态：他完

全有资格养几天病。他装出一副稳操胜券的神情，用自相矛盾而满不在乎的口气告诉我，他的生意有可靠的人经营。

电话又响了。我那丈母娘不知又在跟哪个亲友诉苦：丈夫昨天病倒啦，已经请过医生啦，医生说今年冬天感冒很流行啊，真累人啊，把人累死啦，又要料理家务，又要招呼老头子。她总不能把病人撂下不管吧？没有女佣，简直什么也干不成啊……她的话就像玻璃球似的扑面而来。岳父并不理会她，有时甚至好像故意装作没有听见。可是，哪能没有听见呢？她那尖声怪气的嗓音真能把人吵死。问题是我倒想知道岳父对此真的是置若罔闻呢，还是打心眼里讨厌她？我做女婿已经五年了，还从来没有听说过他对老婆的褒贬；仅有那么一两次，他只是说：“凯蒂还是个孩子，她还没有长大呢！”

我没听懂他的意思，便说：“咋搞的，您也太耐心了，阿姆斯特塔先生。”

“耐心，什么耐心？”他说。

“要是叫我和她在一起，”我冒失地说，“那就把人烦死了！”

“你说些什么？”老头困惑而生气地问。我想，大概在他看来，别人当面提及此事，是有失尊严的吧，但我却由不得自己；况且在这种情况下，顺便问一声，似乎也算不得什么冒昧。这时，我突然寻思，既然想搞清楚，就得来个开门见山，没有别的办法。“你到底说些什么，我不明白你的意思。”他